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18〕32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民生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58号）精神，2014年—2020年，市财政对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予以补助，其中拆除重建类桥梁不低于300元/平方米，维修加固类桥梁不低于200元/平方米。依据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的通知》（九交公字【2018】90号）有关内容，经研究，现将2018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县（市、区），具体金额见附表，预算政府

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请你们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到指定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不得截留和挪用。

附件：2018 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  
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交通局，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印发

## 2018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米、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4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2015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2016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2017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验收长度合计	市级补助资金金额
1	修水县	195.12	49.08	25	95	364.2	97.29
2	武宁县			172.84	265.08	437.92	95.16
3	永修县	37	126.64	13.8		177.44	55.27
4	德安县			137.2		137.2	34.44
5	瑞昌市	44.04	98.5			142.54	27.69
6	都昌县				36.06	36.06	9.5
7	湖口县			73.96	136.8	210.76	55.92
8	彭泽县		59.76	174.1	278.67	512.53	108.82
9	庐山市			30.04		30.04	5.86
10	柴桑区			38	34	72	17.73
11	濂溪区				16	16	3.36
合计		276.16	333.98	664.94	861.61	2136.69	511.04